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33
交易代码	519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78,511.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从受益于国家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行业中，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及基本面的股票进行积极投资，同时辅以适度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政策受益作为投资主线，资产配置将利用多因素分析，着重考虑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将着重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主要考虑因素，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政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9,216.24	1,041,689.21
本期利润	6,510,036.15	1,041,689.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0	0.00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3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57,031.54	554,322,816.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1.00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1月16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4%	1.14%	7.42%	1.03%	-2.28%	0.11%
过去六个月	-3.00%	1.14%	1.46%	1.00%	-4.46%	0.14%
过去一年	0.10%	1.12%	6.42%	1.04%	-6.3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1.05%	-6.98%	1.05%	7.2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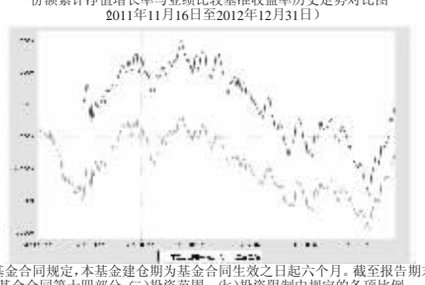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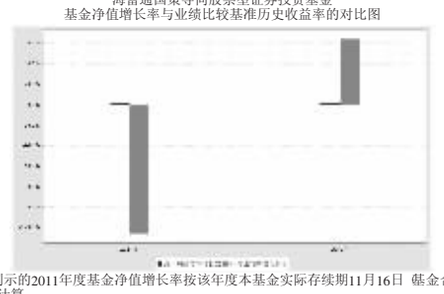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
2011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6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二十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十只公募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牟永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经理	2011-11-16	-	17年	中国国籍，硕士，CFA。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2004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股票市场呈现触底反弹的走势，虽然年初宏观经济、欧债危机和通胀形势均不容乐观，但市场对货币、财政政策放松有一定预期，指数在1-4月大幅上涨。进入5月后，政策放松预期部分落空，加上整体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业绩持续走低，市场一路下跌。进入12月后，经过连续几个月的观察，部分经济先行指标如PMI、发电量等数据反映国内经济已进入企稳复苏阶段；新一届政府领导班子上台后对于新型城镇化的发言，更指明了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方向，加入外资借助QFII等通道进入国内市场推高指数，市场连续大幅上涨。上证指数全年累计上涨3.17%，板块方面，房地产、建筑行业、金融服务涨幅领先，而信息技术、纺织服装、文化传播等行业表现较差。

2012年度本基金的总体股票仓位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由于加仓时机过早，在上半年的市场下跌过程中损失较大。另外，本基金2012年度里错过了第二季度的医药股行情和12月份的银行股行情，又在下半年的反弹行情中过多的配置了食品饮料板块，也对基金表现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至2012年末，本基金超配了地产、医药、环保、食品、化工、电力等行业，低配了金融、采掘等行业，总体股票仓位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6.42%，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6.32个百分点。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是在2012年初加仓过早，并且行业配置上出现了较大的偏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国际经济形势或将继续有所好转。美国经济稳定复苏，欧元区的最坏时间也已过去，欧债相关市场的情绪将继续缓和、欧元区银行信心也开始恢复，外需好转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将给欧元区国家带来经济边际的改善。

而国内方面，中国经济仍然处于复苏的过程中，但经济增长的步伐将渡过一条相对平稳的道路。从经济三驾马车来看，消费在2012年对GDP的贡献还6年来首次超过了投资，我们预计2013年也将稳步提升。此外，进出口或将随着国际经济得转暖继续有所好转，但考虑到目前中国出口占全球的比重已超过10%，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有限。投资方面，由于地产销售的或超预期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将有超预期的可能。但随着经济的企稳，下半年通胀的压力可能将开始逐渐显现。

从市场表现上看，A股的估值无论是横向比较还是纵向比较均属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短期看A股预期修复的行情还在进行之中。但随后市场能否继续转好，则需关注后续的经济复苏力度、通胀水平、企业盈利的改善幅度、经济的结构调整、IPO开闸和大小非减持等情况。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在继续坚持深入挖掘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中国内需拉动和经济转型的行业和个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实地调研，尽力通过草根调研捕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相对确实的成长股，同时本基金在2013年里将会加强对低估值的蓝筹股的研究和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0,486.17	354,122,629.39
结算备付金	110,580.15	4,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251,133.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56,848.25	100,150.00
其中：股票投资	44,956,848.25	100,15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0,000.00
应收利息	1,395.01	1,723,227.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57,905.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648,348.38	555,216,00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79,031.75	-
应付赎回款	81,386.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42.84	705,482.95
应付托管费	8,973.80	117,580.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782.14	126.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6,299.33	70,000.00
负债合计	4,091,316.84	893,19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378,511.41	553,281,127.23
未分配利润	178,520.13	1,041,68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57,031.54	554,322,81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48,348.38	555,216,006.67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基金份额总额54,378,511.41份。于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基金份额总额553,281,127.23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度和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77,352.45	2,308,037.55
1.利息收入	484,908.87	2,295,150.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712.91	1,792,128.60
债券利息收入	1,409.8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786.15	503,022.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33,668.06	12,87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44,164.16	12,87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909.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4,413.8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819.9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7,955.61	16.72
减：二、费用	3,367,316.30	1,266,348.34
1.管理人报酬	1,066,698.14	1,023,786.67
2.托管费	177,783.01	170,631.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45,956.19	306.0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6,878.96	71,62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0,036.15	1,041,689.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0,036.15	1,041,689.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281,127.23	1,041,689.21	554,322,81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10,036.15	6,510,036.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8,902,615.82	-7,373,205.23	-506,275,821.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483,353.57	-2,304,989.12	60,178,364.45
2.基金赎回款	-561,385,969.39	-5,068,216.11	-566,454,18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78,511.41	178,520.13	54,557,031.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281,127.23	-	553,281,127.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1,689.21	1,041,689.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281,127.23	1,041,689.21	554,322,816.4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39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53,165,647.55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3,281,127.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5,479.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A 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和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受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受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6,698.14	1,023,786.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652.28	294,142.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783.01	170,631.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